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中期報告  
2011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永東  
朱威廉  
馮舜華

####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主席)  
王世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  
陳亞民教授  
陳玉生

###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主席)  
陳亞民教授  
陳玉生

### 薪酬委員會

朱威廉(主席)  
曾偉華  
陳亞民教授  
陳玉生

### 公司秘書

楊明剛

### 核數師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方面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b>營業額</b>	4	<b>9,219,427</b>	41,400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b>(8,469,684)</b>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		<b>(15,513,799)</b>	(1,981,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6,720,000)</b>	—
<b>毛損</b>		<b>(21,484,056)</b>	(1,939,793)
其他收入	4	<b>1,542</b>	38,248
行政開支		<b>(3,036,044)</b>	(2,468,893)
其他經營開支		<b>(829,596)</b>	(472,524)
融資成本	5	<b>(18)</b>	—
<b>期內虧損</b>	6	<b>(25,348,172)</b>	(4,842,9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b>(25,348,172)</b>	(4,842,962)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b>(1.322 港仙)</b>	(0.259 港仙)
— 攤薄		<b>(1.322 港仙)</b>	(0.259 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期內虧損	<b>(25,348,172)</b>	(4,842,96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b>(1,500,000)</b>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b>(1,500,000)</b>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26,848,172)</b>	(4,842,96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6,848,172)</b>	(4,842,96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9,623	101,6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1,800,000	17,99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2,600,000	20,820,000
		<b>24,709,623</b>	38,916,697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31,193,651	30,398,457
收購投資訂金	13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531,835	5,925,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918,145	22,187,585
		<b>105,643,631</b>	58,511,676
<b>資產總值</b>		<b>130,353,254</b>	97,428,373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494,200	1,630,200
儲備		127,312,255	95,437,459
<b>股權總額</b>		<b>129,806,455</b>	97,067,659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799	360,714
<b>負債總額</b>		<b>546,799</b>	360,714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130,353,254</b>	97,428,3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5,096,832</b>	58,150,96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9,806,455</b>	97,067,659
<b>每股資產淨值</b>	15	<b>0.0520</b>	0.0595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總入盈餘	股份付款 儲備	可供出售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30,200	48,838,530	61,305,993	6,133,463	—	(33,344,410)	84,563,7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842,962)	(4,842,96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30,200	48,838,530	61,305,993	6,133,463	—	(38,187,372)	79,720,814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30,200	48,838,530	61,305,993	6,133,463	—	(20,840,527)	97,067,659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32,600	3,422,658	—	—	—	—	3,455,258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831,400	55,300,310	—	—	—	—	56,131,710
已失效及註銷之購股權	—	—	—	(1,725,081)	—	1,725,081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00,000)	(25,348,172)	(26,848,172)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494,200	107,561,498*	61,305,993*	4,408,382*	(1,500,000)*	(44,463,618)*	129,806,455

\* 此等儲備賬包括簡明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儲備 127,312,255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37,459 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b>(8,732,914)</b>	(3,594,600)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123,494)</b>	79,64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59,586,968</b>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b>50,730,560</b>	(3,514,9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2,187,585</b>	25,092,57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72,918,145</b>	21,577,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2,918,145</b>	21,577,619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政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編製詳盡綜合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列作過往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集團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其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持無保留意見。



## 2. 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已申報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五個呈報分部。由於各分部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洲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各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要簡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營運。

於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股息收入以及若干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之期內毛利／(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以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9,204,189	15,238	—	—	—	9,219,427
分部業績	(6,388,025)	1,542	(8,377,573)	(6,720,000)	—	(21,484,056)
利息收入						1,542
折舊						(55,074)
利息開支						(18)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3,810,566)
期內虧損						(25,348,172)

### 3. 分部資料(續)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41,400	—	—	—	—	41,400
分部業績	(4,245,911)	—	2,306,118	—	—	(1,939,793)
利息收入						38,248
折舊						(86,293)
利息開支						—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2,855,124)
期內虧損						(4,842,962)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78,664	—
股息收入	140,763	41,400
	9,219,427	41,40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42	38,248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8	—

## 6.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期內虧損按下列方式計算：		
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55,074	86,293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47,426	432,7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6,9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60,558	1,339,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56	35,600
	<b>1,487,014</b>	<b>1,375,400</b>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5,348,172港元(二零一零年：4,842,962港元)。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25,348,172)</b>	(4,842,9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17,908,259</b>	1,868,966,667
每股基本虧損	<b>(1.322港仙)</b>	(0.259港仙)

## 9. 每股虧損(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是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獲悉數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能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期內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再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25,348,172)</b>	(4,842,9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以下項目調整	<b>1,917,908,259</b>	1,868,966,667
— 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17,908,259</b>	1,868,966,667
每股攤薄虧損	<b>(1.322 港仙)</b>	(0.259 港仙)

計算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項下發行之股份。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合共為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 香港	33,270,060	31,253,514
股本證券 — 中國	961,221	—
股本證券 — 澳洲	8,762,370	17,139,943
上市證券市值	42,993,651	48,393,457
減：非流動部分	(11,800,000)	(17,995,000)
流動部分	31,193,651	30,398,4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收益表記錄。

所有股本證券公允值均按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部分		
於期／年初	<b>20,820,000</b>	20,927,000
添置	—	—
減值	<b>(6,720,000)</b>	(107,000)
轉撥至股權之公允值虧損	<b>(1,500,000)</b>	—
於期／年終	<b>12,600,000</b>	20,82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 — 開曼群島	—	—
非上市證券 — 中國	<b>7,320,000</b>	8,820,000
非上市證券 — 香港	<b>5,280,000</b>	12,000,000
	<b>12,600,000</b>	20,820,000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期／年內並無將任何以攤銷成本(而非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如下：

非上市證券

— 開曼群島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b>7,320,000</b>	<b>8,820,000</b>
<b>7,320,000</b>	<b>8,820,000</b>

## 13. 收購投資訂金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購入中國非上市公司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支付訂金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3,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決定就賣方拖欠還款採取法律行動，惟未能與賣方取得聯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董事前往賣方之聯絡地址嘗試收回債務，惟仍無法聯絡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已審閱所作減值，於回顧期內概無撥回減值。

## 14.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b>200,000,000,000</b>	<b>200,000,000</b>	20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b>1,630,200,000</b>	<b>1,630,200</b>	1,630,200,000	1,630,200
配售新股	<b>32,600,000</b>	<b>32,600</b>	—	—
公開發售	<b>831,400,000</b>	<b>831,400</b>	—	—
期/年終	<b>2,494,200,000</b>	<b>2,494,200</b>	1,630,200,000	1,630,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630,2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為獨立第三方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1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2,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630,200港元增至1,662,8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本公司將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3,400,000港元撥付多項未來投資機會以達到本公司投資目標。

#### 14. 股本(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發行不少於831,4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8,080,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藉此籌集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公開發售已經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83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662,800港元增至2,494,200港元。認購價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本公司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6,100,000港元撥付(惟不限於)現時正在磋商且可能進行之金融、製造及其相關行業投資機會。

於回顧期間，合共41,0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52,900,000份購股權註銷。1,240,727港元及484,354港元分別以購股權失效及購股權註銷計入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累計虧損，而相同金額亦已於股份付款儲備中扣除。

####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29,806,455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67,65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494,200,0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200,000股)計算。

#### 16.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遲於1年	482,400	209,844

## 17. 申報期間結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申報期間結束後事項。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以下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b>358,589</b>	—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122,903</b>	180,000
陸東先生之顧問費(附註)	<b>40,000</b>	60,000

附註：已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顧問陸東先生訂立之顧問協議條款，向陸東先生支付顧問費40,000港元，即使陸東先生於回顧期間終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19. 購股權計劃 (續)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則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就每項授出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9,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5,96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為135,937,2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此等購股權於發行日期歸屬，且不可轉讓。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公開發售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1538 港元	86,900,000	—	—	(49,900,000)	(15,000,000)	3,034,483	25,034,483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0.1494 港元	126,460,000	—	—	(3,000,000)	(26,000,000)	13,442,759	110,902,759
		<u>213,360,000</u>	<u>—</u>	<u>—</u>	<u>(52,900,000)</u>	<u>(41,000,000)</u>	<u>16,477,242</u>	<u>135,937,242</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2 港元	—	—	0.172 港元	0.172 港元	0.1502 港元	0.1502 港元

## 19.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175港元	86,900,000	—	—	—	86,9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0.170港元	126,460,000	—	—	—	126,460,000
		<u>213,360,000</u>	<u>—</u>	<u>—</u>	<u>—</u>	<u>213,36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72港元</u>	<u>—</u>	<u>—</u>	<u>—</u>	<u>0.172港元</u>

於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538	<b>25,034,483</b>	86,9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494	<b>110,902,759</b>	126,460,000
		<u><b>135,937,242</b></u>	<u>213,36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日期歸屬。
- (ii) 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後，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經作出調整。

## 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引致須於中期財務報告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持有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彌敦道 345 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0樓 1001 至 1003 室

**致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2至22頁所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此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何長江

執業證書編號：P0521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25,348,172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4,842,962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投資及直接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052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95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2.6%。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本公司股價為0.07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9港元)，反映對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34.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

### 投資回顧

2011年上半年仍然是全球經濟動盪的時期，資本市場複雜多變。雖然大部分國家的經濟呈現逐步恢復上漲的勢頭，但卻面臨巨大的通脹壓力，大宗商品和貴金屬價格連創新高，全球CPI指數上揚，各國紛紛採取不同的應對策略以期應對抑制通脹和刺激復蘇的雙重問題。但很不幸的是，全球經濟尚未從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動盪中恢復過來，又陷入新一輪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漩渦之中，全球金融市場的動盪加劇。

在此複雜的形勢下，全球投資者的信心普遍脆弱，上半年全球市場指數震盪反復；鑑於市場不利的情况，本集團既有投資組合的半年表現也不理想。

本集團堅持審慎的投資策略，不斷加強風險控制和投資管理，重新審視了既有的投資方向、投資策略和投資模式，調整了部分投資專案，以控制投資風險，及逐步實現中長期的增值目標。

## 展望

我們預計，下半年通脹壓力依然突出，歐債危機帶來的負面影響可能蔓延，國際大宗商品持續震盪的可能性較大，以美國為首的世界經濟體實行寬鬆貨幣政策的可能性增加；但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增長仍會持續，而全球經濟的復蘇仍然面對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審慎評估集團的既有投資組合和直接投資專案，包括對新能源、有機農業等領域的投資，從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等多方面進行評估，在控制風險和追求效益的基礎上，及時做出投資組合的調整。

同時，本集團將努力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尤其是中國市場的特別機會，以分享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帶來的增值收益，包括人民幣增值的收益。管理層認為近年國內金融服務業是一個極具增長潛力的市場，集團正初步與內地多個有潛力的金融服務專案進行接洽，以及進行相應的前期評估；管理層相信，若這些項目能順利實施，將有利於改善集團的總體業績，從而為投資人實現資本的持續和長期的增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融資抵押其任何有價證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若干香港股票投資以及銀行現金)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亦有部分投資，佔資產總值約6.7%。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故毋需採納特定對沖策略。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4,200,0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200,000股)。

##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全為受薪董事)及兩名專業僱員。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所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董事會

韋忠輝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而張東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蕭國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楊永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陳玉生先生及陳亞民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王世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及王世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個人權益	附註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張東林	於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255,000,000		10.23%
朱威廉	於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13,500,000		0.54%
馮舜華	於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3,000,000		0.12%
	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7,965,517	(ii)	0.28%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該計劃）向董事、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iv))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v))
<b>董事</b>					
馮舜華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538 港元	6,000,000	6,827,58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494 港元	1,000,000	1,137,931
<b>前主要股東</b>					
陸東(附註(iii))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494 港元	45,000,000	51,206,897
<b>前董事</b>					
章忠輝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0 港元	7,000,000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0 港元	3,000,000	—
蕭國強(附註(iii))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0 港元	20,000,000	—
蔡錫州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0 港元	1,000,000	—
劉信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0 港元	8,000,000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0 港元	2,000,000	—
<b>僱員</b>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538 港元	1,000,000	1,137,931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494 港元	1,000,000	1,137,93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4,200,000股。
- (ii) 此為有關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上文(b)節。
- (iii) 蕭國強先生及陸東先生先前獲授超出彼等各自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 (iv) 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後，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經作出調整。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東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0	10.2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各董事載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予以記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之安排。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陳玉生先生及陳亞民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陳玉生先生及陳亞民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曾偉華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組成。朱威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委任提名委員會，而設立此委員會乃聯交所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委任新任董事之現行做法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所有本公司董事之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彼等履歷相關詳情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將納入考慮之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能甄選、招聘及評估加入董事會之新提名人士及考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歷。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採納上述提名政策。

##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將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